

非自用發電設備併接於設置者內線用電系統 電能全額躉售之計量與計費說明

一、適用對象

乙方設置非自用發電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接於乙方內線用電系統後併聯於甲方電力系統，所產電能概躉售予甲方。

二、計量設備裝置方式

- (一) 乙方應於發電設備端併接點易抄表處加裝一套計量設備(A 電表) 或得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規章之器材租用規定向甲方租用，以該計量設備計得之電能躉售予甲方。
- (二) 另須於責任分界點裝置一套計量設備(B電表)，因乙方為甲方之既設供電用戶，計量設備由甲方置備並管理維護，甲方並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規章之器材租用規定提供乙方租用。
- (三) 以此兩套計量設備經運算(A 電表-B 電表)計得之電能差異量，列計為甲方售予乙方使用之電能，甲方應按乙方向甲方申請用電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表規定費率計收該筆電費。

三、乙方使用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計費說明

(一) MOF_A =發電設備端併接點計量設備(雙向電表)。

MOF_B =責任分界點計量設備(雙向電表)。

$CH1$ =甲方售電予乙方之用電計量記錄

$CH3$ =乙方發電設備所產電能售予甲方之發電記錄

(二) 發電躉售度數 = $MOF_A CH3$ 的抄見度數

(三) 發電電能使用度數 = $(MOF_A CH3 - MOF_B CH3)$ 之抄見度數。

應計乙方用電度數 = 發電電能使用度數 + $MOF_B CH1$ 之抄見度數。

應計乙方用電電費 = 應計乙方用電度數 × 電價表費率

[註]：(1) 乙方如為甲方之時間電價用電戶，應計乙方用電度數依各時間區段計量值加計後，按各段時間電價分段計算電費。

(2) 最高需量應以 $MOF_B CH1$ 及 $(MOF_A CH3 - MOF_B CH3)$ 之讀表資料合併判讀。

(四) 前項計得之應計乙方用電電費，甲方將列計為乙方用電電號：XX-XX-XXXX-XX-X 之電費收取。